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刘雅琴律师、边欣律师参加了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涛嘉业”或“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根据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后为便于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对会议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进行了更正，详见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公告）》（2026-002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后）》（2026-003号）。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电子通讯会议通过腾讯会议平台与现场会议同步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1,7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5,7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1%。

上述股份的持有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电子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电子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6,0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9%。

上述股份的持有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完成计票并当场公布结果；同时，为方便线上参会股东行使权利，公司通过电子通讯方式提前发放表决票，股东填写并签署后将扫描件发送至董事会秘书，由计票人、监票人进行统计与监督，其表决结果也在现场一并公布。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形成最终的表决结果，整个过程均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1,7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1,7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1,7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1,7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雅琴：

边 欣：

2026年1月21日